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魏县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邯郸支队魏县大队下属消防站2026年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邯郸支队魏县大队下属消防站2026年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北沂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.638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796143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沂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3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